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文件

冀青科领字〔2020〕2号

关于举办第35届河北省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作品展示评审活动的补充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华北油田教育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为确保第35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展示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经研究决定，本届大赛取消现场展评环节，改为运用互联网技术，利用“云服务平台”线上展示及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展厅

在大赛专题网站（即网上展厅，包含电脑端和手机端）举办

本届大赛线上展示活动，集中介绍大赛情况、展示大赛成果、提供大赛微信互动。网上展厅预计5月11日开启，活动期间，公众可以登录“河北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云服务平台”（<http://hebei.xiaoxiaotong.org/>），或者关注“河北青少年科技中心”微信公众号参观网上展厅和参与活动。

（一）展示内容

展示作品均为大赛终评入围项目和作品（名单详见冀青科领字〔2020〕1号文件），展厅包含：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展；
2. 青少年科技创意作品展；
3. 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展；
4. 优秀科学幻想画作品展；
5. 优秀科学DV作品展；
6.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展；
7. “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成果展；
8. “科学防控，战疫有我”科普作品展。

（二）展示要求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展、青少年科技创意作品展、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展、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展和“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成果展

（1）展板要求：参赛选手须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电子展板，规格为1500像素（宽）×2000像素（高），宽高比为3:4，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3MB。

(2) 展板内容：展板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成果展除外）、学生或指导教师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得出现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科学论文类应包括摘要、选题目的、实验过程与方法、实验数据、结果与讨论、参考文献等内容。创造发明类（所有工程类项目）应包括摘要、选题目的、应用原理、技术和方法、性能测试、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

2. 优秀科学幻想画作品展

科幻画作品展示由大赛统一展示项目参赛作品图片。

3. 优秀科学 DV 作品展

科学 DV 作品由大赛统一展示项目参赛视频。

4. “科学防控，战疫有我”科普作品展

“科学防控，战疫有我”作品展由大赛根据河北青少年科技中心订阅号征集作品择优推荐、统一展示。

二、线上评审

(一) 参赛选手组成

参赛选手为各项目入围终评的学生及科技辅导员（名单详见冀青科领字〔2020〕1号文件）：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个人选手及集体项目全体参赛选手；

2. 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的科技辅导员选手。

（二）评审方式及要求

终评活动将分为“大赛奖项评选”、“推荐国赛评选”两个阶段举行，分别采取通过演示视频评审和网络问辩评审。

1. “大赛奖项评选”阶段

此阶段将由评审专家组通过参赛学生、教师提交的演示视频及电子展板，考察参赛项目水平和参赛选手的综合素质，做出最终评分，确定各项目等级奖名单并公示。

提交演示视频的要求：

（1）格式要求：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播放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演示视频内容：视频需要将选题来源、研究过程（创作过程）和创新点等要素阐述清楚，特别是真实展示在研究过程中本人所做的工作。有实物的项目视频中必须包含实物演示。集体项目的所有选手均要求参与视频录制，每位成员可从不同角度、内容介绍项目（不要求同时出现在视频中），并说明每位成员的分工和在项目中所承担的任务。参赛者须对所展示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推荐国赛评选”阶段

按第 35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配河北的参赛名额，由各评审组按 1:3 比例确定推荐参加全国竞赛的入围名单。视疫情发展情况，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拟推荐作品初步定于 5 月中上

旬进行网络视频问辩，入围名单和时间另行通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的入围国赛项目将在第一阶段依据成绩直接产生，不再组织网络问辩。

三、提交材料方式和时间

根据大赛展示和评审的需要，请于4月26日8:30-5月5日24:00期间登录“河北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云服务平台”(http://hebei.xiaoxiaotong.org/)在线提交电子展板和演示视频，登录帐号和密码与项目申报时一致(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请按要求将电子展板发送至 hbkcds@126.com)，如未按时提交电子展板和演示视频，视为自动放弃展示及参赛资格。

四、联系方式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联系人：刘 燕

电 话：0311-86046374

河北省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0日

